

# 考試院 函

## 人事處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周晏民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736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12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269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2年12月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8號函意見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# 院長 伍錦霖

21人事處 收文:105/12/30



1050288501

無附件